

#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报告

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开封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现将我局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做法及成效

2023 年以来，市住建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 2023 年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紧盯重点环节，形成常态化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扎实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理论学习。市住建局及时传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23 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会议任务分解台账的通知》、《开封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进位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等通知精神，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组织开展“两个标准”宣贯活动，组织各项目工地对照《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和《城市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对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立行立改。

（二）加强组织领导，科学统筹部署。为推进全市房屋建筑施工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我局制定了《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控尘办，成立督导组1个，巡查组2个，技防组1个。巡查组负责房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现场巡查工作；督导组负责房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督查、交办问题整改等任务；技防组主要通过视频监控、扬尘监测对房屋建筑工地开展不间断线上巡查，每天巡查工地至少1遍。局扬尘管控办公室对发现问题及时帮扶指导，健全了局系统扬尘管控体制机制。

（三）强化工作落实，及时解决难题。2月10日、9月26日、11月21日、12月1日、12月22日，市住建局先后五次组织召开空气质量联防联控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局系统近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一是领导带队一线检查。今年以来，局主要领导多次率队指导检查工地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促各项目单位切实肩负起主体责任；局分管领导先后10余次带队暗访检查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情况，重点对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金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医疗综合楼及地下车库等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二是工作人员日常检

查。在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时，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分级管控，防止管控工作“一刀切”、“简单化”，推动差异化管理，健全完善长效管控机制，保障科学精准治尘。科技建材科在检查工作中要求所有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达到“五到位、一密闭”标准，督促企业积极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及时更换补充损坏丢失的防洒漏工具，在新采购混凝土车辆时全部采购溜槽口自带防洒漏装置的车辆，并组织7家企业参加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组织的环境综合整治验收；安监站、质监站利用项目开工前交底会，积极宣讲房屋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督促各房屋建筑工地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湿法作业要求进行土方作业，确保扬尘不外溢；基础设施工程管理中心在项目开工前组织开展专题教育，引导企业严格落实市政工程项目扬尘治理标准。三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积极开展房屋建筑领域非移动道路机械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施工现场严格落实非移动道路机械登记上牌。此外对受政府委托我局承建的8个市政道路项目，也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四是积极推广新能源运输车。市住建局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在商砼行业内推广使用工作，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立足行业特点，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积极推进推广应用工作，组织专人对全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运输车运营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细分车辆类别、使用年限、排放标准及企业运营成本进行分析。

（四）紧盯重点时段，加强扬尘管控。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我局印发了《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2024年秋冬季扬尘

污染“百日冲刺”、“提升攻坚”行动方案》和《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进位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对标对表，严格整改落实，确保共性问题取得整改实效。结合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扬尘管控实际，我局印发了《房屋建筑领域扬尘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成立了房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巡查检查。针对重污染天气情况，我局于11月19日8时、11月30日18时、2023年12月22日先后三次转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启动橙色（Ⅱ级）预警，要求各房屋建筑工地认真贯彻执行。重污染天气期间，我局累计出动318人次，检查项目217个次，发现问题66处，立即整改60处，下发限期整改书6份，约谈企业1家。

（五）坚持目标导向，高效完成任务。今年以来，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帮扶指导组先后三次对我局的重污染天气管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检查，对我局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11月30日、12月7日和12月21日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后，我局高度重视并要求举报办理过程进行全程跟踪指导，目前举报件已办理完结。针对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工作任务，党组成员、副局长潘耀伟于12月26日在局635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开封市建筑业骨干企业大气污染攻坚工作座谈会，要求各企业举一反三，在日常的工作中要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找出问题发

生的原因和解决办法，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并避免重复出现类似的问题。

（六）汲取先进经验，助推智慧工地建设。8月30日，我局召开全市住建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暨智慧工地观摩会，旨在建立完善相关的管理流程和制度，变事中事后监管为事前预防，逐步实现智慧工地全时段、全流程、全要素覆盖，助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0月17日，由局分管领导带队，组织相关人员前往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学习交流工地管理经验及智慧工地管理办法。通过学习交流，对进一步提升我市建设工程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下一步深入推进我市智慧工地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2月22日，参加了省住建厅召开的“数字住建”中部片区研讨会，认真了解了河南省数字住建的规划，为我局的智慧住建建设工作汲取到了更多的宝贵建议和启示。目前，我市的智慧工地建设取得较大进展，正在完善的《开封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方案》，推行后能有效提高我市建筑工程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行业监管和服务效能。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个别施工项目思想重视程度不够。绝大多数施工项目都能认真贯彻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但仍有个别施工项目特别是保交楼项目思想重视程度不够，反复出现扬尘污染问题被市督查局多次督办，局控尘办工作人员数次到现场帮扶督导才得以

整改到位。

二是部分施工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经费不足。从当前情况来看，规模较大的施工项目该项经费基本能满足要求，部分规模较小的施工项目该项经费还存在不少缺口，下一步需要上级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我市扬尘污染防治经费标准。

三是办公车辆、经费保障还亟待解决。目前，受人员编制等影响，我局扬尘管控工作没有相应的编制科室，多为临时借调人员，无办公经费和车辆，日常巡查检查需求还不能全面满足。

四是商砼行业对新能源运输车推广积极性不高。目前建筑行业整体大幅萎缩，多数企业经营困难，近两年基本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运输车停用停运。截止目前，市区现存预半混凝土、预拌砂浆运输车 176 辆，绝大多数车况良好，由于新能源车价格高，我市没有相关的财政补贴政策，企业对新能源汽车产品性能和售后服务存在顾虑，投入积极性不高，绝大多数企业无更新车辆计划，推广难度较大。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上率下，认真贯彻落实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在市住建局落地生根。

（二）进一步强化理论学习。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局党组会理论学习为抓手，不断强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

明建设重要讲话精神、各级生态环保政策文件等的学习，定期分析研判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履行好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责任。

（三）进一步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尽快制定印发《开封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方案》，积极完善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和相关内容，以点带面，全力推进我市智慧工地建设。依托智慧工地平台，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活动，每日对全市住建领域管辖工地进行逐一检查，建立隐患问题工作台账，实时掌控施工现场情况，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精细、高效。

（四）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发现解决建筑施工领域扬尘污染问题，采取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移交处罚等方式，积极主动与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沟通协调，加大日常联合执法力度，有力震慑有规不守、守规不严的不作为、慢作为行为。

（五）进一步加强新能源运输车推广应用。随着国家相关推广政策的不断推出，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清洁生产等工作不断深入开展，我局在绿色建材评定、商砼企业环境综合整治、“两个禁止”监管和智慧住建平台搭建的推进基本形成合力，商品混凝土行业从业人员思想观念逐步转变，部分企业主已达成共识，与多家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家接洽和对接，下一步我局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完善管理措施，筛选发展较好的企业，力争在行业内率先使用，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新能源运输车在行业内

的应用。

2024年1月2日

